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06-2991111-8405

電子信箱：land05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167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2年1月31日永康富強自劃字第112013101號函。
- 二、本案討論第1案「行政業務委辦案」、討論第2案「測量作業委辦案」、討論第3案「重劃會銀行專戶申請設立案」、討論第4案「重劃範圍研擬案」、討論第5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討論第6案「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 四、另針對提案第4案重劃範圍研擬案，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依同辦法第20條規定備具申請書及相關圖冊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五、有關提案第5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俟辦理重劃範圍核定後，再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共1頁